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3 期 (总第 81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9 月 1 日 第 3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统计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6 号) (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体育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7 号) (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8 号)	(3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审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审计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9 号)	(5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10 号)	(7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向各区 下放职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11 号)	(7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高层次 急需紧缺 特殊特艺人才高级 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12 号)	(8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和职称评审专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13 号)	(8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1, 2023

Issue No. 3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for Statistical

Professional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6)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for Sports Professional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7)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for Public Legal Services Professional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8)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Audit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for Audit Professional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9)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he Work on Professional Titles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10)	(7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Further Delegat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
Services to All Districts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11) (7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ssessment and Recogni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s of Top Professionals,
Professionals in Short Supply, and
Professionals with Special
Skill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12) (8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Service Institutions and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Expert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13) (8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统计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统计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北京市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适应新时代统计现代化改革需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完善统计体制和统计事业发展总体要求，遵循统计专业人员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分类评价为核心，建立符合统计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的职称制度，激发和释放统计专业人员活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统计人才队伍，为统计事业发展和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统计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主要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拓展统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增设正高级职称。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统计师、统计师、高级统计师和正高级统计师。

2. 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

（二）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职业道德。大力提倡实事求是、不出假数、廉洁自律的职业操守，用人单位可结合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统计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伪造学历、资历及成果抄袭、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存在严重失信的统计专业人员进行惩戒，已取得职称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建立体现统计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突出评价能力、业绩和贡献，按照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职责统计专业人员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

对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工作的人员,注重评价其原创能力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尤其是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业内影响;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人员,注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对从事大数据、微观数据等统计科技服务的人员,注重评价其工作绩效、项目成果和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统计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高级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统计专业人员的代表作可包括统计分析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调查方案、专业论文、著作等。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三)完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

1. 推行社会化评价。助理统计师、统计师实行以考代评,高级统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正高级统计师一般采用评审方式。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聘用、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统计专业人员通过考试、评价取得北京市职称证书,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统计专业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2. 畅通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对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重大基础研究和统计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统计专业人员,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

审。

3. 优化职称评价服务方式。通过采用评审、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不断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优化评审工作流程,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和证明事项,强化大数据应用,突出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加快职称评价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缴费、评审、取证、查验等一体化服务。

(四)加强评审监管

1.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统计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注重遴选统计一线专家,积极吸收一定比例的高校、科研机构的高水平专家担任评审专家,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2. 加强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条件、评价标准、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职称评价工作纪

律。评审服务机构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其评审工作,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收回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统计局负责统计专业人员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相关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修订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等。

(二)稳步推进改革。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加强统计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统计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统计专业人员申报职称,应遵守国家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理统计师

(一)基本条件:

掌握基本统计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完成一个岗位或负责一个专业某一方面的统计业务工作;了解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能准确及时填报或汇总报表;能够拟定简单的统计调查方案,独立进行调查研究。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从事统计工作。

二、统计师

(一)基本条件:

掌握比较系统的统计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熟悉计算技术;能

够负责组织和指导一个单位、一个专业的统计业务工作,能够拟定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熟悉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能够设计、汇总专业性较强的统计报表;能够对本专业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形成有一定水平的工作成果;能够指导助理统计师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统计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统计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统计工作满 2 年;
4.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统计工作满 4 年;
5.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统计工作满 6 年;
6. 高中毕业、取得助理统计师职称后,从事统计工作满 10 年。

三、高级统计师

(一)基本条件:

1. 掌握系统的统计理论和比较丰富的业务知识;有较为丰富的统计工作经验和解决统计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能力,能为生产经营活动、经济管理工作或领导决策提供指导或咨询;能够对社会经济的现状和发展作出科学的分析和预测;为加强本领域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经济效益起到积极作用;能够指导培养中、初级统计专业人才。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毕业或学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大学专科毕业、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4)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中级职称,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统计理论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包括: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开展统计领域的研究工作,提出的统计调查方案,完成的统计资料汇编,形成的统计研究报告、著作或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得到同行认可,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行业认可度和社会影响力;或主持、参与统计工作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或主持完成统计工作领域厅局级研究课题,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为统计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的统计领域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励。

2. 从事统计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具有较好的实际问题解决能力。熟练运用统计标准和统计方法,解决日常统计工作中

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取得一定的工作成就;或主持制定本系统、本单位统计领域的方法制度、标准规范、调查方案等,经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指导统计师及其他统计工作人员拟定调查方案、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等任务,在培养初、中级统计专业人才中做出突出贡献。

3. 从事大数据、微观数据等统计科技服务工作,具有较强的研究和咨询服务能力。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熟悉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以及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咨询服务方案、研究报告等,在解决统计工作重点问题等方面有较大贡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3项及以上: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统计调查方案、研究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或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四、正高级统计师

(一)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系统的统计知识,理论功底深厚,业务知识丰富,掌握统计发展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工作实践;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高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

或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组织完成统计理论、改革、技术等方面调查研究和课题设计，独立指导解决本领域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在统计专业技术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高级统计师或密切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 5 年；

(2) 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 3 年。

(二)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统计理论研究工作，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主持开展统计领域的研究工作，提出的统计调查方案，完成的统计资料汇编，形成的统计研究报告、著作或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得到同行认可，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和社会影响力；或主持完成统计工作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有高水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为统计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或主持完成的统计领域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从事统计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具有很好的实际问题解决能力。熟练运用统计标准和统计方法，解决日常统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取得较高的工作成就；或创新性制定本系统、本单位统计领域的方法制度、标准规范、调查方案等，经实施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从事大数据、微观数据等统计科技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研究和咨询服务能力。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熟悉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以及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咨询服务方案、研究报告等,在解决统计工作重大问题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统计专业人才培养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在统计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作为统计学术带头人和专家人才,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带领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攻克统计领域重点难题,并发挥很好的培养作用;或带领统计专业团队完成重点统计课题研究、论文论著撰写,形成显著成果。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3项及以上: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统计调查方案、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或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体育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体育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北京市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职称在体育专业人员选拔培养中的导向作用，现就本市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国家战略，遵循体育人才成长特点和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评价、分类评价为核心，以激发体育专业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为体育强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专职从事训练教学、健身指导和运动防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主要内容

（一）健全职称体系

1. 完善专业类别。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设置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专业类别。教练员指培养、训练运动员和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专业人员,包括竞技体育教练员、体能教练员和群众体育教练员;运动防护师指从事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根据本市体育人才评价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本市职称专业设置。

2. 健全层级设置。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教练员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教练、中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运动防护师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运动防护师、中级运动防护师、高级运动防护师、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调整后的教练员职称与原体育教练员职称的对应关系是:原三级、二级教练对应初级教练,原一级教练对应中级教练,原高级教练对应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职称名称不变。取得初级教练职称的时间,自取得原三级教练职称算起。

3. 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体育专业人员

评价首位,重点考察体育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保护体育运动参加者身心健康,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不存在反兴奋剂工作规定的不当行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职称评价中伪造学历、资历、代表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建立体现体育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以教练员、运动防护师职业属性和岗位特征为基础,分别制定《北京市竞技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北京市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重点考察体育专业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代表性成果的评价。教练员着重评价其提高执教对象运动水平的能力,其中竞技体育教练员着重评价其训练或输送运动员所获得竞技体育比赛成绩为主要指标。运动防护师着重评价其开展运动损伤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和康复指导的能力。

体能教练员和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将结合本市实际,分阶段、分步骤制定实施。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体育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标准,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

审唯一要求。申报竞技体育教练员职称的代表作可包括论文、比赛总结、比赛分析报告、运动员技术战术或技能体能等训练成果分析报告、科研项目等。申报运动防护师职称的代表作可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制(修)订行业技术标准、发明专利、教材编制,编著学术性著作等。

(三)畅通晋升渠道

1. 建立高层次、业绩突出的体育专业人员评价绿色通道。业绩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竞技体育教练员,可破格申报职称。优秀运动员退役后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可根据其取得的运动成绩直接申报相应层级竞技体育教练员职称。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体育人才和急需紧缺体育人才,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国(境)外工作的经历和取得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2. 促进职称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充分发挥职称对提高体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体育领域人才需求,促进体育专业人员知识更新,推动重点专业、重点领域体育人才职业发展。用人单位应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体育专业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体育专业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有效结合。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3. 逐步探索职称与国内外评价体系接轨互认。探索职称与市级、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和国际体育组织人才评价结果互认的有关政策,以及职称与体育专业人员培训制度的衔接。

(四) 优化评价机制

1. 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坚持并完善体育专业人员“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聘任、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职称评审机制,满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体育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类型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评价需求。

2. 完善职称评价方式。在同行专家评价的基础上,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综合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探索对特殊人才通过特殊方式进行评价。

3. 加强评委会建设。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体育专业人员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根据不同专业、不同体育项目合理确定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4. 加强评审监督。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工作规则。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未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评审服务机构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其评审工作,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收回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直接关系到广大体育专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各级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要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主体,稳步实施。北京市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评审由市体育局组建各级别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各级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要充分考虑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引导体育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营造有利于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

附件:1. 北京市竞技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2. 北京市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北京市竞技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竞技体育教练员申报职称评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恪守诚信,热爱竞技体育事业,从事竞技体育项目训练和指导工作,具备竞技体育教练员专业知识和授技育人能力,切实履行教练员岗位职责和义务,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完成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教练

(一)基本条件:

1. 基本掌握竞技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竞技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能够较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竞技体育项目基础性训练比赛任务和选拔后备人才的实际能力。

(二)学历和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竞技体育教练员工作;
2.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从事竞技体育教练工作满 1 年。

二、中级教练

(一)基本条件:

1. 掌握竞技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竞技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备培养、指导初级教练的能力。

3. 学历和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竞技体育教练员工作;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竞技体育教练员工作满2年;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竞技体育教练员工作满5年;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竞技体育教练员工作满5年。

(二)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队)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奥运会参赛资格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录取名次;

(2)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1人次前三名或2人次以上前六名(集体球类项目取得1次前四名或2次前八名)。

2. 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

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至少有7名输送至上一级训练组织,其中本项输送不少于4人,同时训练期间或输送后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奥运会参赛资格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录取名次;

(2)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 1 人次前三名或 2 人次以上前六名(集体球类项目取得 1 次前四名或 2 次前八名);

(3)青奥会参赛资格或世界、亚洲青年最高水平比赛、青运会前 3 名,或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 1 人次冠军或 2 人次前三名(集体球类项目 1 次前四名或 2 次前六名);

(4)北京市运动会 2 人次冠军(集体球类项目 1 次前三名)。

(三)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 2 项及以上:

独立完成与个人所申报的专业项目密切相关,具有一定水平的比赛总结、比赛分析报告、运动员技术战术或技能体能等训练成果分析报告、论文;或参与完成科研项目。

三、高级教练

(一)基本条件:

1.较系统掌握竞技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竞技体育项目训练的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较深入的研究。

2.具备培养、指导初、中级教练的能力。

3.学历和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竞技体育教练员工作满 2 年;

(2)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竞技体育教练员工作满 5 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队)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奥运会前八名或在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中取得奥运会项目前六名(集体球类项目前八名);非奥运会项目前四名(集体球类项目前六名);

(2)亚洲最高水平比赛 1 次冠军并 1 次前三名;

(3)全国最高水平比赛 2 人次冠军并 1 人次全运会前三名,或取得 1 人次全运会冠军;集体球类项目 3 次以上前三名(其中 1 次全运会前三名)。

2. 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

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至少有 7 名输送至上一级训练组织,其中本项输送不少于 5 人,同时培训期间或输送后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奥运会前八名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中取得奥运会项目前六名(集体球类项目前八名)或取得 2 次亚运会、亚洲锦标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全运会前三名;

(2)青奥会 1 人次冠军(集体球类项目 1 次前六名);

(3)全国以上青年最高水平比赛 3 人次冠军(其中 1 次青运会冠军),集体球类项目 2 次前三名并 1 次青运会前六名。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 3 项及以上:

独立完成与个人所申报的专业项目密切相关,有较高水平的比赛总结、比赛分析报告、运动员技术战术或技能体能等训练成果分析报告、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位)完成科研项目。

四、国家级教练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竞技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全面掌握竞技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深入的研究。

2. 具备培养、指导高级及以下教练的能力。

3. 学历和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高级教练职称后,从事竞技体育教练员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竞技体育教练员工作满3年。

(二)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下列运动成绩之一:

(1)奥运会前三名;

(2)奥运会2人次前八名;

(3)世锦赛或世界杯赛(总决赛)3人次冠军;

(4)亚运会2人次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总决赛)2人次冠军;

- (5)全国最高水平比赛 5 人次冠军(其中 2 人次全运会冠军);
- (6)集体球类项目奥运会前十名;
- (7)集体球类项目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总决赛)2 次前二名;
- (8)集体球类项目亚运会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总决赛)冠军;
- (9)集体球类项目全国最高水平比赛 3 次冠军(其中 2 次全运会冠军)。

2. 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

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至少有 20 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其中有 5 人以上进入国家队参加世界和亚洲以上比赛,同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 (1)奥运会冠军或 2 人次前三名;
- (2)奥运会 3 人次前八名;
- (3)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总决赛)3 人次冠军;
- (4)亚运会 3 人次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总决赛)3 人次冠军;
- (5)全国最高水平比赛 6 人次冠军(其中 2 人次全运会冠军);
- (6)集体球类项目奥运会前三名或 2 次前八名;
- (7)集体球类项目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总决赛)3 次前三名;
- (8)集体球类项目亚运会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总决

赛)2次冠军;

(9)集体球类项目全国最高水平比赛3次冠军(其中2次全运会冠军)。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应同时具备下列成果:

1.独立完成具有高水平的比赛总结、比赛分析报告、运动员技术战术或技能体能等训练成果分析报告、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科研项目等,1项及以上;

2.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个人所申报的专业项目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2篇及以上。

五、破格条件

(一)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符合申报国家级教练基本条件和代表性成果要求,可直接破格申报国家级教练。

(二)破格申报高级教练职称,应具备中级教练职称和申报高级教练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代表性成果要求,并取得以下成绩:

1.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队),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奥运会前六名;

(2)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总决赛)前三名;

(3)全运会冠军(集体球类项目全运会1次前三名)。

2.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

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后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 (1) 奥运会前六名；
- (2) 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总决赛)前三名；
- (3) 全运会冠军(集体球类项目全运会 1 次前三名)；
- (4) 青奥会 2 人次冠军(集体球类项目 1 次冠军)。

(三)对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优秀运动员，退役后从事竞技体育教练工作满 2 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符合所申报级别基本条件和代表性成果要求，可直接破格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1. 曾取得奥运会冠军的运动员退役后担任国家队教练员，直接训练满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前 3 名的，可直接破格申报国家级教练。

2. 曾取得奥运会冠军或取得 2 次以上全运会冠军的退役运动员，可直接破格申报高级教练。

3. 曾取得奥运会录取名次或取得全运会冠军的退役运动员，可直接破格申报中级教练。

北京市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运动防护师申报职称评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恪守诚信,热爱体育事业,专职从事运动损伤和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具备运动医学、运动康复、运动人体科学、康复治疗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或获得康复治疗师资格、医师执业资格、护士执业资格、按摩技师资格及其他与运动防护工作相关的资格证书。能够切实履行运动防护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完成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任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运动防护师

(一)基本条件:

1. 基本掌握运动防护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能够完成日常的运动防护任务,胜任一般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

2.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1 年。

二、中级运动防护师

(一)基本条件:

1. 掌握运动防护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完成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任务,胜任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

2. 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具备培养、指导初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3. 每年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40 周,按要求完成全年指令性体育赛事的运动防护工作。

4.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2 年;

(3)大学本科学历毕业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5 年;

(4)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5 年。

(二)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成果:

1. 完成运动员运动损伤防护、辅助治疗、应急处置、康复训练等不少于 2000 人次,其中不少于 5 例术后康复或者须停止专项训练接受康复治疗的病例并能够参与出具有效的康复评估报告。

2. 解决运动员训练、比赛中的典型运动防护、辅助治疗、应急处置(至少 3 项)的案例、视频或情况报告等。

(三)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 2 项及以上:

在运动防护领域,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位)完成科研项目,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技术标准、完成发明专利、教材编制,或参与编著学术性著作,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学术论文等。

三、高级运动防护师

(一)基本条件:

1. 较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2. 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具备培养、指导初、中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3. 每年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40周,按要求完成全年指令性体育赛事的运动防护工作。

4.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成果:

1. 完成运动损伤防护、辅助治疗、应急处置、康复训练等不少于3000人次,其中不少于10例术后康复或者须停止专项训练接受康复治疗的病例并能够参与出具有效的康复评估报告。

2. 解决运动员训练、比赛中的复杂、疑难问题形成的运动防护、辅助治疗、应急处置(至少3项)的案例、视频或情况报告等。

3. 连续保障2年以上的运动队至少有1个项目的全运会比

赛,或至少 2 个项目的全国最高水平比赛,或不少于 4 个项目的市运会或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的运动防护计划和实施效果案例。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 3 项及以上:

在运动防护领域,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科研项目、制(修)订行业技术标准、完成发明专利、教材编制,或作为主要编著者编著学术性著作,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等。

四、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深入的研究,在运动防护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

2. 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具备培养、指导高级以下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3. 每年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40 周,按要求完成全年指令性体育赛事的运动防护工作。

4.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成果:

1. 完成运动损伤防护、辅助治疗、应急处置、康复训练等不少于 3000 人次,其中不少于 20 例术后康复或者须停止专项训练接

受康复治疗病例并能够参与出具有效的康复评估报告。

2. 解决运动员训练、比赛中的复杂、疑难问题形成的运动防护、辅助治疗、应急处置(至少 3 项)的案例、视频或情况报告等。

3. 连续保障 2 年以上的运动队至少有 1 个项目的世界最高水平比赛或至少 2 个项目的全运会比赛,或不少于 4 个项目的市运会比赛的运动防护计划和实施效果案例。

(三)取得高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 3 项及以上:

在运动防护领域,主持(排名第 1 位)完成科研项目、发明专利、教材编制、或作为主要作者编著学术性著作,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等。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司 法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平安办,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司 法 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北京市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管人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公共法律服务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分类评价为核心，以激发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创新活力为目的，建立符合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队伍，更好地满足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执业，从事公证或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主要内容

(一)健全职称体系

1. 完善专业类别。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专业类别分为公证员和司法鉴定人。公证员是指符合法定条件,经法定任职程序,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司法鉴定人是指经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在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健全职称层级。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公证员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四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一级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司法鉴定人、中级司法鉴定人、副高级司法鉴定人、正高级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职称按司法鉴定执业类别分为四个专业方向,分别为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其中,法医类的职称名称为法医师、主检法医师、副主任法医师、主任法医师。

原司法鉴定人职称与统一后的司法鉴定人职称对应关系为:原助理工程师对应初级司法鉴定人,原工程师对应中级司法鉴定人,原高级工程师对应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原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对应正高级司法鉴定人。法医类司法鉴定人职称名称不变。

3. 动态调整职称专业设置。根据本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

际,动态调整本市公共法律服务系列职称专业设置。对从业人员数量较大、评价需求稳定、发展良好的专业,持续稳定开展评价工作;对发展势头良好,评价需求旺盛的新兴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如法律援助、仲裁等,符合条件的适时增设为新的职称专业;对未来评价需求缩减、从业人员减少的专业,及时调整或取消。

4. 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标准的首位,要求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爱岗敬业,科学公正,勤勉尽责。通过个人述职、年度考核等方式加强对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评价,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人员的社会责任,对学术和执业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

2. 实行体现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公证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件1)和《北京市司法鉴定人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件2)。充分体现公共法律服务职业特点,突出评价公共法律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业绩和贡献。

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倾向,分类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评价标准,引导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不断更新知识,创新思路,提高专业素养,积极投身法治建设。对公证员重点考察其独立承办业务、理论和实务研究、指导业务开展、加强公证机构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办理公证的质量,开拓新型公证业务,办理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开展指导培训,发表指导性业务案例等工作成果质量。对司法鉴定人重点评价其司法鉴定实务数量、解决疑难复杂司法鉴定案件、新技术新方法运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和能力水平。

3. 推行代表作制度。将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结合实际建立成果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公证员参评职称的代表作可包括理论文章、指导案例、创新业务等成果形式。司法鉴定人参评职称的代表作可包括参与本专业领域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制定等。

(三) 畅通晋升渠道

1. 推行职称社会化评价。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聘任、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满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职称评价要求。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通过评审取得北京市职称证书,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

降低聘用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2. 建立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对在促进法治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能力要求,重点考察工作业绩。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放宽资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在公证机构改革中由行政编制转为事业编制的公证员,可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以及能力水平、工作业绩等申报相应职称,在原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连续计算。

3. 促进职称制度与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推进职称评审与公共法律服务人才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创新和丰富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人才更新知识,提升能力。各类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应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体制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符合条件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审。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聘用、考核、晋升、待遇等有效结合。

(四) 优化评价机制

1. 优化职称评价服务方式。通过采用评审、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不断提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优化评审工作

流程,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和证明事项,强化大数据应用,突出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加快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缴费、评审、取证、查验等一体化服务。

2.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库,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3. 加强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审核、评价标准、工作程序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公证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北京市司法鉴定人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职称评价工作纪律。评审服务机构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其评审工作,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收回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司法局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

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相关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组织好本领域的职称评审工作等。

(二)稳步推进改革。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专业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涉及专业领域广、覆盖人员多、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

附件:1.北京市公证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2.北京市司法鉴定人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北京市公证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申报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员专业职称人员,应当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依法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从事公证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勇于担当,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四级公证员

(一)基本条件:

1. 基本掌握公证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2. 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解答有关公证业务的询问,办理其他公证处委托调查的事项;
3. 能够独立承办一般的公证业务。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执业公证员专业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执业公证员专业工作满 1 年。

二、三级公证员

(一)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公证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准确理解、熟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2. 具有较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熟悉办证流程,能够独立承办公证事项和事务;

3. 办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公证文书制作适用法律正确、结构严谨规范、表述准确,近3年内在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4. 具有较丰富的公证管理经验,能够独立负责某领域公证工作,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方面作出一定贡献。

(二)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执业公证员专业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执业公证员专业工作满2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执业公证员专业工作满5年。

(三) 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在公证员专业领域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2项及以上:

1. 参与完成公证新业务应用对策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并被采纳;

2. 参与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地市级以上行业规则;

3. 被司法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收录的案例,被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评选为优秀案例、优秀卷宗、优秀文书、培训会课程授课课件;

4. 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领域专业论文、论著等。

三、二级公证员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丰富、扎实的法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全面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具有研究、分析处理公证业务中重大疑难问题的学术理论水平,掌握国内外法学发展的现状和趋势,能够应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新领域的公证业务;

2. 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有较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具备组织和协调处理较为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

3. 办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公证文书制作适用法律正确、结构严谨规范、表述准确,近3年内在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4.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三级、四级公证员开展公证工作,具有丰富的公证管理工作经验,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管理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执业公证员专业工作满2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执业公证员专业工作满7年;

3.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执业公证员专业工作满5年;

4. 取得非公证员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执业公证员专业工作满 3 年。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在公证员专业领域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 3 项及以上:

1. 独立(或作为主要负责人、第一作者)完成公证新业务应用对策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立法修改建议并被采纳;

2. 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并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规则;

3. 被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其他党委政府部门评选为优秀案例、优秀卷宗、优秀文书、培训会课程授课课件;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领域专业论文、论著等。

四、一级公证员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理论知识和公证业务知识,精通本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本单位相关制度,掌握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知识,理论研究能力强,能正确运用法学理论剖析、解决重大疑难公证事项,具有组织领导公证事务理论、政策和实务重大课题研究和全面指导公证业务的能力;

2. 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和公证管理工作经验,具有办理重大、疑难公证事项的能力和经历;

3. 能够独立负责某领域的公证员管理工作,能够有效组织和

协调处理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能够办理、指导开拓新兴公证业务;

4. 办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证文书制作适用法律正确、结构严谨规范、表述准确、逻辑性强,业务办理质量好,近5年内在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5. 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指导二级、三级、四级公证员开展公证工作。

(二)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执业公证员专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非公证员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执业公证员专业工作满3年。

(三)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应在公证员专业领域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3项及以上:

1. 独立(或作为主要负责人、第一作者)完成公证新业务应用对策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立法修改建议并被采纳;

2. 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全国性行业规则;

3. 被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评选为优秀案例、优秀卷宗、优秀文书、培训会课程授课课件;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领域专业论文、论著等。

北京市司法鉴定人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申报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司法鉴定人职称人员,应当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依法在本市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从事司法鉴定专业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恪守司法鉴定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科学公正,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
2. 具备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参与完成的司法鉴定业务符合质量要求。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从事司法鉴定专业工作满 1 年;
2.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司法鉴定专业工作满 3 年。

(三)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以来,应完成以下工作:

以司法鉴定人身份参与完成本专业领域的司法鉴定意见文书

不少于 10 例(环境损害不少于 3 例)。

二、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了解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有承担较复杂司法鉴定工作的能力,能够准确理解、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论文,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司法鉴定专业工作满 1 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司法鉴定专业工作满 3 年,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 2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司法鉴定专业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 4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后,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以来,应完成以下工作：

以司法鉴定人身份参与并出具一定数量本专业领域的司法鉴

定意见文书,法医类不少于 80 例,物证类和声像资料不少于 50 例,环境损害不少于 20 例。

(四)从事司法鉴定工作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 1 项及以上:

1. 以司法鉴定人身份参与完成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获省部级评选奖励或典型案例入选省部级以上案例库;

2. 以司法鉴定人身份参与承办有重大影响的司法鉴定业务 2 件以上且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被审判机关采信;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并颁布实施的行业(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4.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三)取得并获授权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软件版权,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完成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5.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研究课题;

6.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领域专业论文、论著。

三、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具有跟踪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动态的能力,能够吸取最新科研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是本专业的技术业务骨干;

2. 具有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够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业绩突出,能够主办或承担完成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

3. 有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承担或参与较高水平的技术研究项目,独立完成的较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发表的较高学术价值论文或研制发布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成果获得同行专家认可。

(二)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 2 年;

2. 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 5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 10 年。

(三)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完成以下工作:

以司法鉴定人身份参与并出具一定数量本专业领域的司法鉴定意见文书,法医类不少于 200 例,物证类和声像资料不少于 150 例,环境损害不少于 50 例。

(四)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 2 项及以上:

1. 以第一鉴定人身份完成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获省部级评选奖励(三等奖以上)或典型案例入选省部级以上案例库;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并颁布实施的行业(省级

及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3.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二)取得并获授权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软件版权,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二)完成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4. 主持或参与(限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研究课题;

5.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领域论文、论著;

6. 编著出版的司法鉴定本专业学术专著。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1.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个人或项目主要完成人(限获奖项目排名前三)或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个人或项目第一完成人;

2. 获得国家或本市司法鉴定领域荣誉称号,在法治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重大专业成就的。

四、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全面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制度,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学术造诣深,学术影响力大,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具有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够深刻理解和研究制定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效地组织和处理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业绩显著;

3. 具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的能力和经历,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有高水平、高影响力的代表性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和著作、技术标准规范。

(二)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非司法鉴定人正高级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 3 年。

(三)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应完成以下工作:

以司法鉴定人或授权签字人身份参与并出具一定数量本专业领域的司法鉴定意见文书,法医类不少于 200 例;物证类和声像资料不少于 150 例;环境损害不少于 50 例。

(四)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 3 项及以上:

1. 以第一鉴定人身份完成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获省部级评选奖励(限一等奖)或典型案例入选省部级以上案例库;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并颁布实施的行业(省级

及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3.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并获授权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软件版权,或者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二)完成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4. 主持完成省部级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研究课题;

5.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领域论文、论著;

6. 主编出版的司法鉴定本专业学术专著。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审 计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审计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审 计 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北京市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适应新时代审计现代化改革需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和审计事业发展总体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审计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的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完善评价机制，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审计专业人员，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人才队伍提供制度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主要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拓展审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增设正高级职称。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审计师、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和正高级审计师。

2. 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

(二)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引导审计专业人员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恪守审计准则和职业操守。用人单位可结合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审计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伪造学历、资历及成果抄袭、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违反法律法规,存在严重失信的审计专业人员进行惩戒,已取得职称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建立体现审计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见附件)。突出评价能力、业绩和贡献,按照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职责审计专业人员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初级、中级审计专业人员,注重考察专业基础和实务能力;

对高级审计专业人员,注重考察业绩水平和业务引领作用。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从事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人员,包括从事内部稽核和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审计人员,突出评价其职业判断能力和工作成果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从事发展研究与实践的人员,突出评价其创新能力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尤其是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业内影响;对从事国家审计人员,建立健全专业能力标准评价体系,注重评价其工作业绩、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将通过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作为专业能力评价的参考。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实行审计业务和理论成果代表作制度,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将审计专业人员的代表性业务成果作为职称评价的主要内容。业务成果代表作可包括审计方案、审计报告等业务资料,审计工作制度、专利证书等工作成果;理论成果代表作可包括审计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科研课题、著作教材、审计案例等。

(三) 优化评价机制

1. 畅通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向优秀审计专业人员倾斜,对创新审计技术和方式方法、推动行业发展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审计专业人员,可以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2. 推行社会化评价。助理审计师、审计师实行以考代评,高级审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正高级审计师一般采用评审方式。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聘任、政府

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审计专业人员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后,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审计专业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3. 优化职称评价服务方式。通过丰富职称评价方式,建立适应不同层级审计工作特点的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优化评审工作流程,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和证明事项,强化大数据应用,突出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加快职称评价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缴费、评审、取证、查验等一体化服务。

(四)加强评审监管

1.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审计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注重遴选审计一线专家,积极吸收一定比例的高校、科研机构的高水平专家担任评审专家,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2. 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

条件、评价标准、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严格资格审核,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职称评价工作纪律。评审服务机构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其评审工作,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收回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北京市审计局负责审计专业人员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相关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修订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等。

(二)稳步推进改革。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加强审计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审计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2023年6月30日起实施。正高级审计师采取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的形式开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北京市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审计专业人员申报职称,应遵守国家宪法和审计法律法规,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审计工作水平;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理审计师

(一)基本条件:

正确理解和执行审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掌握审计专业基本知识、工作方法和业务技能;能够拟定简单的审计方案,完成某一个项目或专业某一方面的审计工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二、审计师

(一)基本条件:

掌握并能够正确执行审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掌握比较系统的审计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有一定的审计工作实践

经验,能够负责某一个项目或专业的审计业务工作,拟定审计方案并组织实施;具备一定的审计职业判断能力,能够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形成有一定水平的工作成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审计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2 年;
4.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4 年;
5.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5 年;
6. 高中毕业、取得助理审计师职称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10 年。

三、高级审计师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和审计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负责组织和指导某一个单位、部门或专业的审计业务工作,带领、指导审计师及其他审计专业人员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完成审计项目任务;具备较强的审计职业判断能力,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风险防控、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促进经济管理工作或领导决策提供指导咨询,有效推动提高某一个单位、部门的审计监督和风险管理水平或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审计相关理论或技术研究成果,

或完成审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制度或方法创新等。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近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审计专业工作满2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近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审计专业工作满4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近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审计专业工作满5年；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近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审计专业工作满6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国家审计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审计项目，在地市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或被地市级人民政府采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2. 从事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审计项目或咨询项目，高质量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鉴证性和价值性；或提出的咨询建议对委托单位的经营管理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或其相应的成果取得市级或行业及以上表彰奖励。

3. 从事发展研究与实践人员，审计管理经验总结已被主管部门认可并在其他单位予以推广；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司局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在全市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或撰写审计或相关领域的学术著作、学术期刊论文等,其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或理论创新,对审计或相关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3项及以上: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审计方案、研究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审计案例等;或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等;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四、正高级审计师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和应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专业理论、方法、技巧,把握审计工作规律和发展趋势;政策理论水平高,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业绩突出。具备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性问题的职业判断能力,能够领导指导某一个行业、区域、单位或部门的审计工作,组织、管理、主持完成大规模审计项目,推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达到良好水平;具备较突出的创新能力,能够提出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审计理论建议或将前沿技术应用于审计工作实践,有效发挥审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审计人才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在审计专业人员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能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有效指导审计专业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高级审计师或相近专业副

高级职称后,从事审计专业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密切相近专业的正高级职称后,从事审计专业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国家审计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审计项目,业务工作期间,有重大突破性创新,在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省部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或被省部级人民政府采用,并取得显著成效;或相应的审计结果能够成为司法机关、纪检部门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

2.从事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审计项目或咨询项目,在改善组织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在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经济建设项目中,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开展监督控制、绩效评价等工作或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有重大贡献,成绩突出。

3.从事发展研究与实践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其成果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撰写审计或相关领域的学术著作、学术期刊论文等,其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或理论创新,对审计或相关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或主持起草地方性审计法规规章、地区施行的审计管理办法,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3 项及以上: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

的审计方案、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审计案例等；或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职称考试、评审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功能谋发展，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深化职称评价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评价管理服务体制，进一步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促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保障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评价制度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符合新时代首都发展需要的评价体系

(一)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

建立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并动态调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国家重大战

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立新评审专业。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发展实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调整评审专业。探索在“四个占先、四个突破”关键技术领域,将量子信息、生物技术等新专业纳入职称评审范围。围绕本市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链设立特色评审专业,开展专项评审,通过“一产一策”“一链一策”,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

(二)建立多元职称评价机制

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扩大职称评价覆盖范围,促进人才评价、培养、使用的有效衔接,突出职称评价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围绕本市区域优势产业,向各区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围绕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向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和基础科研投入大的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专业人才密集和创新能力强事业单位,稳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单位结合目标任务、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等分类制定评审标准,科学合理明确论文、科研成果等要求。鼓励通过同行评价、技术技能竞赛、揭榜挂帅、服务对象评价等多元评价方法识别人才,促进评用结合。

(三)优化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

提高人才评价效率,减少人才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出台职称与境内外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目录并动态调整。在对应关系范围内,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符合本市相应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可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

高一级职称的条件。本市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四)持续贯通技术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持续推进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评审贯通,符合技术技能人才贯通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层级职称。对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评价其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和解决生产难题、技术创新发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改进等实际能力和业绩。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带徒传技优势,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成绩,可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业绩成果。支持事业单位根据发展需要,择优聘用高技能人才,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

(五)保障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健康有序发展

对于从事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办理延迟退休的可不占相应岗位结构比例。对于国有企事业单位及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用人单位实际需求,指导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事业单位改革发展需要,指导相关主管部门,统筹规划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实现“能高能低、动态调整”,为未来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留有空间。

二、完善符合人才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

(六)科学制定职称评价标准

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以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

活力为目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贡献导向,修订职称评价标准,促进与新职业标准相衔接,激励专业技术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鼓励从职业标准、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中提炼职称评价标准,将工作绩效、创新价值、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根据不同学科领域特点探索建立能够识别有天赋、有潜力人才的评价标准。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中不得简单设立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硬性要求。研究系列聚焦原创成果和高质量论文,注重评价原创性贡献、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各职称系列将论文“必选”转变为成果“多选”,完善体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创新贡献、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代表作成果的可量化的“菜单式”评价指标体系。

(七)减少学历、奖项等限制性条件

为各类人才申报职称进一步松绑。申报人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在符合本市各职称专业破格条件的基础上,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持续落实“干什么评什么”,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不得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论文期刊层次、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要求。由党政机关

(含参照管理的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可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以及水平能力、工作业绩等申报相应职称,在原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改进和创新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方式

(八)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

增强用人单位履行推荐申报职称评审的主体责任,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加大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评价权重,将单位考核结果、推荐情况纳入职称评审量化评价范围。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可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推荐技术负责人破格申报相应层级职称。鼓励科研机构开展自主评聘,支持围绕科学中心、创新高地建设的科研机构采取更加灵活的职称评聘机制。进一步扩大教育教学单位用人自主权,向条件成熟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下放高级及以下职称评聘权,有效激发教师队伍活力。积极推进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考核及绩效分配等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九)强化区级职称评价服务效能

坚持科学界定、合理下放,按照从低到高、从专业到系列的原则,成熟一个下放一个,向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赋能赋权,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评审服务机构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负责辖区内职称

评审、认定、服务等工作。

(十)畅通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特艺人才评价通道

畅通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特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考核认定办法,实行“3+1”举荐制,即申报人在3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业内专家举荐的基础上,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相关机构负责人实名举荐。经考核认定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事业单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正高级可破格聘用在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可破格聘用在五、六级专业技术岗位。

(十一)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激励专业技术人才扎根基层,在区以下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对教龄满30年且中级职称取得满10年,仍在教学一线岗位的教师通过加大职业道德、考核结果、学生家长及同行评价等方面的权重评定高级职称。对在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满30年且中级职称取得满10年,仍在诊疗一线岗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加大职业道德、考核结果、基层服务水平、群众认可度等方面的权重评定高级职称。“定向评价”采取单独分组、单独评审的方式,取得的职称限定在本区内有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专岗专用,不占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与常设岗位分开设

置、单独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定向评价”的宏观调控,并向乡村学校、特教学校、乡镇卫生院倾斜。

四、打造公正高效的服务平台

(十二)提升评审机构服务能力

建立职称评审服务机构综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出台管理办法,加强对评审服务机构的资质条件、核准备案、评审质量、评审服务、专家管理、考核监督、接诉即办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平公正、代表性强、权威性高的同行评价,加强同行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验交流,在教育系统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评审专家跨区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评审服务机构工作进行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十三)树立评审专家队伍良好形象

遴选专业技术水平高、贴近科研生产一线、业内公认的专家担任评审专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评审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建立本市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库,加大从非公经济、新型研发机构等推荐遴选职称评审专家的力度,为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对入库专家的服务管理,45周岁以下专家应占有一定比例,原则上专家聘期不超过3届。加大对评审专家履职尽责的考核力度,通过技术手段,进一步完善专家抽取和盲评管理,增加专家评审质量监管,作为对专家考核的参考内容。

(十四)提高职称评审信息化水平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共享等技术手段完善职称评审系统,优化职称评审全流程体验,建立本市专业技术人才个人业绩档案库,加快构建集职称申报、受理、审核、缴费、评审、公示、发证、验证等一体化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平台,探索线上评审答辩,全面推行电子职称证书,提供查验下载等服务,逐步实现职称评审全程网办。

(十五)改进对中央在京单位的服务

中央在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时在京缴纳社会保险,由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委托函,或经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后由本单位出具委托函,可参加本市职称评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的《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中已备案的职称系列(专业)原则上不能委托本市评审。

五、加强职称评审全流程监督管理

(十六)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加强职称评审工作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机制,加强对申报人、用人单位、评审服务机构、评审专家的诚信管理,可视情形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查,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职称评审评估。设立监督委员,负责现场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提升诚信体系建设水平。

(十七)加大违规行为处理力度

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鼓励科研

人员把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对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抄袭、剽窃、不当署名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取得的职称,情节严重的3年内取消职称及岗位晋升资格。对申报人和评审专家的违纪违规行为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北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持续推动职称评审破“四唯”、立“新标”是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将职称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坚持分类推进、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切实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分类推进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职称制度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6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向各区下放职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1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评审服务机构：

为向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赋能赋权，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向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精神，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自2023年起将职称服务管理工作逐步下放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评审服务机构，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辖区内职称评审、认定、服务等工作。具体下放评委会名称、评审资格名称、评审专业范围及专家成员名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人员范围

与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建立人

事劳动关系,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评审认定程序

(一)申报推荐。申报人按照客观、准确、齐全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履职情况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如实填写推荐意见,并提交单位注册地所在区的评审服务机构。

(二)资格审核。评审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考核评议。专业评议组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照分类评价标准进行定量与定性评价,提出评议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审阅情况和评议意见充分讨论,结合单位推荐意见综合评价,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专业技术资格。采用职称认定方式的可适当简化程序。

(四)验收公示。评审工作结束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全市职称评审的统一要求对申报材料、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质量组织验收。对评审和验收通过的申报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发放证书。公示无异议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电子职称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下放职称服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人员力量,保障平稳推进。

(二)扎实稳慎实施。坚持科学界定、合理下放,按照从低到高、从专业到系列、成熟一个下放一个的原则稳慎向各区下放职称评审权。各评审服务机构要为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优质服务,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顺利实施。

(三)履行主体责任。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推荐申报主体责任,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真实性负责,采取更加灵活的职称评聘机制,促进评用结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6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高层次 急需紧缺 特殊特艺人才 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1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评审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职称评审工作，建立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特艺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根据《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 号)精神，现将《北京市高层次 急需紧缺 特殊特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北京市高层次 急需紧缺 特殊特艺人才 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精神,为建立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特艺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坚持“破四唯”“立新标”,进一步优化评审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注重业内、社会和市场认可,遵循“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原则,把发现人才、评价人才、使用人才结合起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三条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与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建立人事劳动关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或在本市高精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颠覆性技术创新、解决卡脖子问题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取得《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急需紧缺清单中职业资格,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国际化专业人才。

(三)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或本市保留传承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难以用硬性条件衡量,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身怀特殊技艺的专业人才。

(四)其他特别优秀的专业人才。

第四条 申报实行“3+1”举荐制,申报人在3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业内专家举荐的基础上,按照下列方式之一举荐: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人才,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实名举荐。

(二)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人才,由职业资格相关认证机构主要负责人实名举荐。

(三)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条件的人才,由本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实名举荐。

(四)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人才,由市、区人事人才主管部门负责人实名举荐。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北京市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特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政策制定、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相关评审服务机构负责组建考核认定委员会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考核认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根据申报人的专业和数量,考核认定委员会可下设考核认定小组,由3至5名业内专家组成。

第七条 考核认定程序:

（一）申报推荐

申报人按照客观、准确、齐全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包含业绩成果佐证材料和举荐材料（见附件）。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履职情况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如实填写推荐意见，并提交评审服务机构。

自由职业者可由行业协会、学会或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公示和推荐。

（二）资格审核

评审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核。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评审服务机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履行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

（三）考核认定

考核认定小组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成果和业绩贡献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评议意见，作为考核认定委员会评议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考核认定会议由考核认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考核认定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审阅情况和评议意见充分讨论，结合举荐人意见综合评价，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申报人获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委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

（四）验收公示

考核认定结束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验收，对考核认

定和验收通过的申报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宜公开的除外。

(五)发放证书

公示无异议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电子职称证书。

第八条 经考核认定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事业单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正高级可破格聘用在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可破格聘用在五、六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九条 考核认定会议实行封闭管理,专家名单、会议材料等不得对外公布。考核认定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向外泄露会议内容,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考核认定工作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伪造业绩成果和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建立举荐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对把关不严、未能尽责、存在严重失实的举荐专家,实行退出机制;对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举荐人才未评审通过的举荐专家,不作负面评价。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高级职称考核认定举荐表(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和职称 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1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评审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职称评审管理制度，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专家队伍建设，推动职称评审服务机构有序开展工作，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 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京办发〔2018〕4 号)精神，现将《北京市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和职称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北京市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和职称评审专家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职称评审管理制度,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专家队伍建设,推动职称评审服务机构有序开展工作,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京办发〔2018〕4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称评审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是指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权备案,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称评审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及用人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指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聘任委员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职称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北京市职称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

管理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对评审机构、评委会、专家开展的北京市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职称证书的管理部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备案、发布电子职称证书和电子职称评价结果通知书。

第二章 评审机构备案和职责

第七条 评审机构是评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职称申报服务、组织职称评审、受理日常咨询服务、专家管理使用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八条 评审机构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专业领域具有明显的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第九条 评审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流程;
- (二)研究制定当年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在评审范围内公布相应系列(专业)、级别职称评审申报条件、工作程序、评审方式、联系电话、受理时间和材料要求等事项;
- (三)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做好职称申报服务;
- (四)对确认参加评审的专家进行评前培训;

(五)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六)采取录音录像等形式全程记录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全程可查可追溯；

(七)接受申报人复查申请或举证投诉，受理相关“接诉即办”工作。

第十条 拟设立评审机构的单位，应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单位简介、负责人信息、专业领域范围、开展目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专职工作人员、配套设备设施、自身优势和能够提供的服务以及拟开展评委会的备案内容等。

第十一条 拟开展评委会备案内容主要包括评审系列（专业）、评审层级、评审人员范围、专家名单、评审量化标准、评审工作程序等。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符合条件的评审机构、评委会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备案，明确评委会名称、评审资格名称、评审专业范围及专家成员名单。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届满或出现重大变化应重新核准备案。

第三章 专家遴选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遴选和管理坚持“社会征集、分级使用、随机抽取、严格监督”原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职称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综合管理工作，建立专家遴选、备案、监督的动态管理机制。评审机构负责对专家的征集、审核、培

训、监管、考核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发布公告,组织各评审机构向社会统一征集专家。评审机构应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的专家进入专家库。加大从非公经济、新型研发机构等推荐遴选专家,45周岁以下青年专家应有一定比例。

第十五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组织推荐、邀请入库的方式:

(一)组织推荐。专家入库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在北京地区征集。其中,市属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民团体新申请专家,按管理权限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在京单位、非公经济组织新申请专家,由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

(二)邀请入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等高层次人才,以及职称评审工作急需紧缺的专家入库。

第十六条 申请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在评审活动中能够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三)在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具备较强的评审能力;

(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职称3年及以上或正高级职称,其中申请正高级职称评审专家需具有正高级职称3年及以上,对于急需紧缺专业评审专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条件;

(五)身体健康,具备时间和精力条件完成评审等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六)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本市职称评审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及评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七)评委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评审机构对申请入库专家进行资格审核并提出意见,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备案入库。评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适时调整和补充专家。

第十八条 专家分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评委会会议,把握会议进度、平衡评价尺度;委员负责对本组申报人考核评价,向评委会汇报本组答辩评议情况。

第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入库专家实行聘期管理,聘期考核合格自动续聘,每届聘期3年,原则上不超过3届。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登录系统更新。专家所在单位和评审机构负责对专家更新的信息进行核对。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工作中,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受邀参加本市职称评审、业务培训,知晓评审制度、政策以及相关情况;

- (二)了解申报人有关情况,查阅与评审有关材料;
- (三)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 (四)作为评委独立行使投票表决权;
-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职称评审工作中,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 (一)积极参加并按时完成职称评审工作,提供客观、公正、具体、明确的评审意见,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 (二)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评审机构反映情况;
- (三)自觉接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评审机构的监督管理,积极参加职称工作调查研究等活动;
- (四)及时更新与工作相关的个人信息;
-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退出专家库:

- (一)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二)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 (三)超过退休年龄5年的;
- (四)其他不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工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应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开展评审工作,自主评聘单位的评审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标准,鼓励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建立与内部职务晋升相衔接的职称评聘机制。实行职称自主

评聘的评委会,外单位评审专家应占有一定比例。

第二十四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对违纪违规、科研失信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专家与评审机构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专家应与评审机构签署工作保密协议。

第二十六条 专家与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在参加评审工作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申报人有近亲属关系;
- (二)与申报人存在利益关系;
- (三)与申报人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 (四)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因素。

第二十七条 职称评审工作中,专家与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申报人或收受可能影响评审客观公正的财物、礼品;

(二)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从事或参与影响职称评审客观公正的活动;

(三)遵守公正、公平原则,不得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其中,专家不得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现象,不得谈论与评审无关的话题,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四)其他应遵守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评审机构负责受理复查申请、举报、投诉,并将情况答复申报人。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由本人提出复查申请或投诉。复查范围为申报评审程序是否合规,专家投票数计票是否准确,有无漏计、错计等情况。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的应书面提供问题线索和证据材料。

投诉、举报应提供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可查证线索和具体的举报对象、违规事实等。鼓励实名进行投诉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符合投诉举报要求,没有明确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不予受理。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对评审机构进行监督考核;评审机构负责对专家进行监督考核。

第三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委派监督委员,对评审工作质量、程序和纪律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通过验收、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依据验收结果、接诉即办情况等,对评审机构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评审机构按照职称评审工作要求,通过评审质

量、履行义务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等对专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退出专家库。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北京市职称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专技发〔2013〕33 号)同时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